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吳清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美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| 借款金額 | 欠款餘額 | 利息 | | 違約金計算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期間 | 利率 | 期間 | 利率 |
| 39,744元 | 39,744元 |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。 | 1.775% |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。 | 0.1775% |
| | |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2.775% |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 | 0.2775% |
| | | | |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0.555% |
| 本金合計 | 39,744元 | | | | |